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0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 飞灰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

你单位《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飞灰提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经开区卫东桥南湖港段21号，主要是对现有的飞灰处理工艺、设备进行提升，飞灰处理能力保持不变（32t/d）。2013年12月你单位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厂飞灰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表〔2013〕37号）。2015年9月，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调整，你单位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飞灰提升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并于同年10月

取得常州市环保局答复意见（常环服函〔2015〕18号）。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已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飞灰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药剂1储仓、药剂2储仓、飞灰仓、成品仓产生的粉尘均分别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放口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和车间生产设备运转的混合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设置实体墙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水泥仓和硫化物仓产生的废布袋、稳定化后的飞灰、飞灰仓产生的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水泥仓和硫化物仓产生的废布袋、稳定化后飞灰委托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置，稳定化后飞灰中所含二噁英含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飞灰仓产生的废布袋委托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编制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执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市环境卫生综合处置中心飞灰提升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6）环监（验）字第（B-020）号〕表明：

（一）废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镍、总铬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厂接管协议要求，总氮、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二噁英浓度最高值符合欧盟I号标准要求。

(三) 噪声：东厂界1#、南厂界2#、西厂界4#、北厂界4#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稳定化后的飞灰中二噁英含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原有老装备应按照规定进行拆除，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

抄送：武进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